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3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4,698,0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0.63 元/股，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 年 10 月 31 日（即上市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可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3,199,923.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3,199,923.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0,000,000 元。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大富科技

英文全称：Shenzhen Tatfook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1、A2、A3的101、A4的第一、二、三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

邮政编码：518104

互联网网址：<http://www.tatfook.com>

电子邮箱：ir@tatfook.com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65,28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尚传

公司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富科技

股票代码：300134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维护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数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配件；承接系统集成工程（不含限制项目）；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及金属件表面喷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测试、辅助制造、辅助工程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相关领域的研究；

提供产业经济管理项目咨询服务；经济市场调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晓媚	刘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电话	0755-29816308	0755-29816308
传真	0755-27356851	0755-27356851
电子信箱	ir@tatfook.com	ir@tatfook.com

二、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1）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4）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

（5）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

(1) 2016年2月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2) 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16年9月12日，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本公司和长城证券正式、统一地向《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投资者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逐一进行了确认，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他48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大富科技和长城证券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少数投资者因联系方式缺失采取邮寄方式外，其余投资者均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2、申购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6年9月20日13:00-16: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4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报价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规模 (万元)	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3	70,000	是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69,000	不适用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98	69,000	是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0	69,000	不适用

		30.63	69,000	
--	--	-------	--------	--

3、追加认购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投资者报价情况，本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63 元/股。首轮报价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同时有效认购总量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的认购对象不足 5 家，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 30.6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首轮提交有效报价且已获配的投资人、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人、新增认购意向的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追加认购邀请对象共计 107 名。

截至《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 2016 年 9 月 26 日 13:00 至 15:00 期间，本公司、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名认购对象发出的有效的《追加认购确认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报价机构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规模 (万元)	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1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63	74,320	是

4、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10:00 时，5 名特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2016 年 9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48270007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10: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网下申购大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3,513,199,923.78 元。

2016年9月2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48270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3,199,923.7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

用 63,199,923.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45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698,006.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3,335,301,994.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A股共计114,698,006股。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9 月 13 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 30.63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0.6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100.00%。

3、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3,199,923.78 元。发行费用共计 63,199,923.78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0,000,000 元。

4、股份锁定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可上市交易。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10:00 时，5 名特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2016 年 9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48270007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10: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

网下申购大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3,513,199,923.78 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6] 48270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3,199,923.7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63,199,923.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45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698,006.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3,335,301,994.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七）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可上市交易。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依次按“价格优先、认购规模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30.6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4,698,0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3,199,923.78 元，并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 5 名特定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53,411	699,999,978.93
2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63,793	743,199,979.59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锦瑟年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52,791	295,664,988.3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盈定增264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8,198	197,202,004.74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江苏大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5,945	197,132,995.35
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庆元1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26,934	689,999,988.42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华皓汇金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64,056	296,010,035.28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华皓汇金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31,439	196,994,976.57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华皓汇金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431,439	196,994,976.57
合计			114,698,006	3,513,199,923.78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17号2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斌

经营范围：筹措、经营、管理蚌埠市基本建设基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承担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双退国有企业职工福利性资产、投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国家、省政府性投资委托业务，土地收储及开发（凭有效许可和授权经营）。

2、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城区甘水巷4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经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 5 名发行对象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修改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受理确认书》。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证券代码：300134；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可上市交易。

七、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14,698,006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81,500	8.44%	55,081,500	7.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718,500	91.56%	712,416,506	92.82%
股份总数	652,800,000	100.00%	767,498,00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333,008,170	51.01%
2	孙尚传	73,440,000	11.25%
3	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	8,849,212	1.36%
4	深圳市大勇投资有限公司	5,934,140	0.91%
5	深圳市大智投资有限公司	5,383,708	0.82%
6	麦洁玲	3,301,374	0.51%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18,869	0.4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1	0.3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19,226	0.26%
10	金伟	1,424,038	0.2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以发行人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发行前的股本总额（65,280万股）为基数，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333,008,170	43.39%
2	孙尚传	73,440,000	9.57%
3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63,793	3.16%
4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53,411	2.98%
5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庆元 1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26,934	2.94%
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64,056	1.26%
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锦瑟年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52,791	1.26%
8	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	8,849,212	1.15%
9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盈定增 2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8,198	0.84%
1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江苏大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5,945	0.8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6 年 1-6 月	3.73	7.67
	2015 年度	3.86	7.78
每股收益（元/股）	2016 年 1-6 月	0.07	0.06
	2015 年度	0.15	0.13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大富科技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5 年度或者 201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八、财务会计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54,471.81	434,926.84	346,194.16	298,481.79
负债合计	207,381.57	179,772.92	88,321.64	75,74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90.24	255,153.92	257,872.52	222,733.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3,585.93	251,935.57	257,085.68	219,461.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823.82	206,076.04	245,086.40	189,527.31
营业成本	91,631.17	161,944.95	173,886.52	146,258.74
营业利润	4,297.45	8,642.19	56,313.11	3,622.86
利润总额	5,219.80	10,362.42	63,887.40	6,453.74
净利润	4,892.92	9,783.39	53,538.11	5,983.27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817.88	9,603.52	53,550.26	5,531.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64	14,099.97	47,570.85	21,9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4.81	-108,286.10	-26,722.67	15,0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89	63,633.51	-631.86	-36,80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92	-29,549.18	20,174.79	-939.0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0.85	0.88	1.83	2.46
速动比率（倍）	0.62	0.61	1.45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2%	38.06%	20.65%	21.7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86	6.69	6.8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3.64	4.0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2.18	4.40	5.62	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	3.12	35.49	7.0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7.88	9,603.52	53,550.26	5,531.4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2.78	2,756.51	27,018.84	3,240.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1	0.22	1.2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45	0.53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8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4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8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4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3.81%	22.23%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20%	11.22%	1.49%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20.26	8.30%	30,466.27	7.00%	59,036.95	17.05%	82,862.92	27.76%
应收票据	1,668.81	0.37%	3,295.57	0.76%	2,284.60	0.66%	--	--
应收账款	64,420.51	14.17%	57,350.83	13.19%	55,887.08	16.14%	64,219.57	21.52%
预付款项	1,328.70	0.29%	792.44	0.18%	751.62	0.22%	590.25	0.20%
应收利息	32.22	0.01%	62.13	0.01%	65.23	0.02%	331.97	0.11%

其他应收款	5,514.68	1.21%	3,925.35	0.90%	962.47	0.28%	1,198.25	0.40%
存货	41,957.36	9.23%	42,046.74	9.67%	31,515.29	9.10%	30,331.59	10.16%
其他流动资产	1,002.22	0.22%	1,935.67	0.45%	1,706.69	0.49%	1,267.61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53,644.77	33.81%	139,875.00	32.16%	152,209.93	43.97%	180,802.16	60.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993.09	23.76%	108,379.71	24.92%	28,403.38	8.20%	225.77	0.08%
投资性房地产	14,108.59	3.10%	562.95	0.13%	594.46	0.17%	328.29	0.11%
固定资产	102,190.06	22.49%	111,141.08	25.55%	87,907.56	25.39%	59,164.89	19.82%
在建工程	35,917.48	7.90%	36,033.46	8.28%	39,155.75	11.31%	22,308.36	7.47%
无形资产	21,516.70	4.73%	19,874.98	4.57%	19,406.45	5.61%	9,964.49	3.34%
开发支出	947.94	0.21%	1,687.99	0.39%	786.99	0.23%	--	--
商誉	3,189.18	0.70%	3,189.18	0.73%	3,189.18	0.92%	6,967.05	2.33%
长期待摊费用	2,278.67	0.50%	2,945.08	0.68%	4,057.86	1.17%	6,383.78	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6.87	1.37%	5,141.41	1.18%	3,648.62	1.05%	7,162.95	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8.47	1.42%	6,096.00	1.40%	6,833.98	1.97%	5,174.07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827.04	66.19%	295,051.84	67.84%	193,984.23	56.03%	117,679.63	39.43%
资产总计	454,471.81	100.00%	434,926.84	100.00%	346,194.16	100.00%	298,48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8,481.79 万元、346,194.16 万元、434,926.84 万元和 454,471.81 万元，逐年稳步上升。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 33.81%，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66.19%，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组成。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呈现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二是为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三是发行人为拓展业务范围，上市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从事于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及相关射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移动通信基站射频结构件等核心部件，上市后，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从硬件到软件，从部件到系统”

的具备垂直整合能力的三大平台：机电共性制造平台、工业装备 技术平台、网络工业设计平台，公司依托三大平台优势，聚焦移动通信、智能终端、汽车等业务领域，而智能终端、汽车等领域的开拓，均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450.41	56.63%	97,716.88	54.36%	23,400.00	26.49%	8,269.59	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5	0.003%	12.32	0.01%	--	--
应付票据	9,305.79	4.49%	7,469.48	4.15%	7,148.24	8.09%	2,471.28	3.26%
应付账款	46,337.80	22.34%	46,586.27	25.91%	42,870.48	48.54%	55,048.83	72.67%
预收款项	527.88	0.25%	115.72	0.06%	191.41	0.22%	188.16	0.25%
应付职工薪酬	3,289.83	1.59%	3,520.72	1.96%	4,040.98	4.58%	4,473.06	5.91%
应交税费	1,250.33	0.60%	1,519.73	0.85%	2,886.38	3.27%	496.79	0.66%
应付利息	394.78	0.19%	655.85	0.36%	--	--	--	--
其他应付款	1,395.09	0.67%	1,754.86	0.98%	2,636.63	2.99%	1,540.19	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686.59	0.9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12.04	0.13%	201.67	0.27%
流动负债合计	179,951.90	86.77%	159,344.15	88.64%	83,298.48	94.31%	73,376.16	96.87%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128.70	0.17%
长期应付款	22,937.48	11.06%	15,578.97	8.67%	--	--	--	--
专项应付款	19.50	0.01%	19.50	0.01%	--	--	--	--
递延收益	1,318.80	0.64%	1,602.28	0.89%	1,646.48	1.86%	2,243.29	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3.90	1.52%	3,228.02	1.80%	3,376.69	3.8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29.68	13.23%	20,428.77	11.36%	5,023.16	5.69%	2,371.99	3.13%
负债合计	207,381.57	100.00%	179,772.92	100.00%	88,321.64	100.00%	75,748.15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长期负债金额较

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7,823.82	206,076.04	245,086.40	189,527.31
营业利润	4,297.45	8,642.19	56,313.11	3,622.86
利润总额	5,219.80	10,362.42	63,887.40	6,453.74
净利润	4,892.92	9,783.39	53,538.11	5,983.27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7.88	9,603.52	53,550.26	5,531.4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189,527.31 万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206,076.04 万元，增长了 8.73%，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运营商建网速度放缓，公司移动通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45.63%	41.33%	25.51%	25.3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32%	38.06%	20.65%	21.47%
流动比率	0.85	0.88	1.83	2.46
速动比率	0.62	0.61	1.45	2.0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借款规模、应付票据增长导致。

5、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周转率	0.26	0.47	0.71	0.63
存货周转率	2.18	4.40	5.62	5.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	3.64	4.08	3.2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全球移动运营商加速布局 4G 网络建设，进而拉动公司业务的增长，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受国内运营商建网速度放缓影响所致。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64	14,099.97	47,570.85	21,9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4.81	-108,286.10	-26,722.67	15,0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89	63,633.51	-631.86	-36,80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92	-29,549.18	20,174.79	-939.0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较稳定，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上升显著，主要是当年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运营商加速布局 4G 网络建设，进而拉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迅速发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快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为负数，其原因系公司在智能终端和新能源汽车的领域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运用大部分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主要是为筹措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而进行的资金借入和债务偿还，以及为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保荐代表人：张涛、吴玓

项目协办人：单奕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 话：0755-83515662

传 真：0755-835162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杨文明、刘静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 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田景亮、陆贤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电 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十、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5年5月，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长城证券已指派张涛先生、吴玓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张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经济学双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顺络电子（002138）定向增发项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债券、捷世智通（430330）、配天智造（832223）、三卓韩一（837704）新三板挂牌及多家公司的改制工作等。

吴玓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2006 年以来负责和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海翔药业（002099）、川大智胜（002253）、世联地产（002285）、华谊嘉信（300071）、大富科技（300134）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宁波海运（600798）、招商地产（000024）、顺络电子（002138）、飞马国际（002210）、怡亚通（002183）定向增发项目；格力电器（000651）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大富科技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大富科技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大富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